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的</u>的<u>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软件运维服务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软件运维服务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广西卡西亚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65.96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1188.2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卡西亚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7月18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 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